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J9X3XH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2302房之六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乐乐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19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盗用田大鹏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（田大鹏、马乐乐）》、《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8〕第06201811195598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

田大鹏提交的在职证明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11月20日广州航心配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4月26日